

邻里因垃圾倾倒大打出手

检察院“温情调解+相对不起诉”化干戈

本报讯(孙丽媛 侯少泽 刘夏冰)近日,蔚县人民检察院干警通过释法说理,成功化解一起邻里纠纷,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实现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李某与刘某是多年的邻居,本该友好相处,但刘某随意在李某家墙后倾倒垃圾、泔水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周边环境。不堪其扰的李某便上门找刘某理论,随即两人发生言语争执。此后,刘某夫妇前往李某家中再次交涉,双方矛盾不断升级,李某一时冲动致刘某受伤。经鉴定,刘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公安机关依法对该案立案侦查,并以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将案件移送蔚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坚持“办案先解纷”,全面核查案件事实与证据,深挖矛盾根源,梳理邻里纠纷始末。案发后,李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

误,对自己冲动伤人的行为懊悔不已,主动向被害人致歉认错,积极承担赔偿责任。刘某在冷静过后,也坦言自己倾倒垃圾、泔水的行为确实做得不对,这件事也并非李某一方的责任。念及多年邻里情谊,刘某选择包容谅解,仅要求李某赔偿两万元医药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并且自愿出具谅解书,对李某的行为予以充分谅解。双方当事人的真诚和解,为案件依法妥善办理打开了突破口,也为基层矛盾柔性化解奠定了良好基础。

为严格恪守司法公正、提升案件办理透明度,蔚县检察院依法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人员参与听证,全面听取各方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阐述了案件事实、法律依据以及拟处理意见,双方当事人也各自陈述了自身想法,听证人员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充分发表评

意见,一致同意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检察机关经严格审查后认为,李某的行为虽构成故意伤害罪,但犯罪情节较轻,系初犯、偶犯,案发后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且被害人自身亦存在过错。秉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综合全案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性,蔚县检察院依法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我真的太后悔了,一时冲动犯下大错,特别感谢刘某的谅解,更感谢检察院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得知办案结果后,李某激动地说。

如今,在承办检察官的耐心释法说理和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彻底放下隔阂、冰释前嫌。两家人互帮互助,刘某家有重物搬运的事,李某会主动搭手;李某家遇到小问题,刘某也第一时间帮忙,两家人用实际行动守护着这份失而复得的邻里情谊。

维权与解困同推进

让古稀老人老有所养

本报讯(张臻 刘佳乐)近日,卢龙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赡养纠纷支持起诉案,通过主动履职为失能老人李某解决了赡养难题,实现维权与解困同步推进。

李某今年74岁,因脑梗致中度失能,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经济来源,生活无法自理,因两名成年女儿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其向卢龙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案件后,卢龙检察院干警快速审查,通过走访村委会、镇政府查明案件事实,确认李某属于诉讼能力弱的弱势群体,3日内即制发支持起诉书。同时,联动法律援助部门为李某指派律师,协助办理诉讼事宜;对接民政部门、残联,推动残疾补助、低保等政策协同落地。卢龙检察院通过构建“司法保护+政策兜底”模式,既以法治督促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又为老人筑牢长期生活保障。

当地法院受理此案后,积极开展调解工作。最终,李某与女儿们就赡养事宜达成调解协议,两个女儿表示今后会用实际行动弥补对老人的亏欠。

未检护苗
从“心”出发

近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法润”未检团队干警走进下花园区学校街小学,开展“阳光心灵 快乐成长”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在检察干警的引导下,学生们通过参加情景体验、趣味游戏等活动,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学习了心理健康知识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宗湘 郝乾宇 摄

故城检察“小桔灯”：“普法+救助”
照亮未成年人成长每一步

近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小桔灯”未检团队走进辖区聚英学校、郑口中学等学校,开展了一系列趣味与实用兼具的法治教育课堂。

在小学课堂,干警以小故事、生活化案例进行法治启蒙,讲解自我保护、防范欺凌、安全出行等知识。在中学课堂,课程紧扣《河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结合典型案例剖析不良行为与违法犯罪的法律界限,以及沉迷网络、冲动行事等潜在风险。团队还面向学生开展问卷调查,摸排商家违规向未成年人售卖酒类饮品等问题,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活动共发放法治手册数百份,并向学校赠送法治图书。课后,学校校长高度评价,认为宣讲直击成长痛点;有学生留言写道:“原来法律离我们这么近。”

同时,“小桔灯”团队对一名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女孩启动温情司法帮扶。检察官联合司法社工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女孩走出心理阴霾,并依法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官共同释法明理,促成被告人真诚悔罪并履行赔偿义务。此外,未检部门与控申部门联动,为受害女孩一家申请司法救助金,有效缓解了燃眉之急。一系列举措后,孩子重新变得开朗,家属专程到检察院赠送锦旗致谢。 牛敏 王楠

元氏检察院法治宣传进辖区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进一步推动《河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落地见效,近日,元氏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商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形式,向来往群众讲解《河北

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核心内容,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界定与干预,以及家长们关注的学生欺凌防治、家庭监护、社会保护等内容进行解读。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册100余份,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增

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意识。

下一步,元氏检察院将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走进社区、学校、家庭,全方位筑牢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屏障。

冯丹阳

货车出故障夜晚滞留隧道 高速交警快速处置保畅通

本报讯(河北法治报记者 鲍娜军)“当时车突然抛锚在隧道里,我一下子就慌了,还好你们来得快!”5月6日晚,在平赞高速割髫岭隧道内,一名货车司机握着高速交警一支队井陘大队民警的手连连道谢。当晚,井陘大队联合清障救援部门,高效处置一起隧道内货车故障警情,快速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了道路通行秩序。

当日22时许,高速交警一支队

井陘大队指挥中心通过视频巡检,发现辖区割髫岭隧道内一辆拉运冷藏产品的轻型厢式货车突发故障,停在隧道内无法移动。由于夜间隧道内视线不佳、空间封闭,若处置不及时,极易引发二次事故。该大队立即启动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民警迅速驱车赶赴现场。

抵达现场后,民警第一时间在隧道内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灯和警报器,通过喊话器引导后方车辆减

速、有序避让,划定安全处置区域,严防次生事故发生。经询问驾驶人得知,车辆行驶至隧道内时突发故障,失去动力无法继续行驶。民警立即联系清障救援部门赶赴现场,开展车辆拖移工作。救援人员抵达后,民警与清障人员分工协作,一边疏导现场交通,一边对故障车辆进行检查、固定,开展拖移作业,仅用半小时便完成了故障车辆的拖移工作,隧道内通行秩序随即恢复正常。

张家口桥西法院:
以培训促规范 补齐警务工作短板

为深入推进司法警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切实筑牢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安全屏障,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参加市中院举办的全市司法警察队伍执法规范化学习提升年专题培训会。

培训过程中,参训司法警察始终保持严谨认真的学习态度,专心聆听、细致记录、深入思考,切实将培训内容学深悟透,进一步强化了规范执法、安全履职的责任意识,有效补齐了警务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提升了自身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席娟 邹晓霞